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五年来,检察机关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履职全过程。从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到专项打击涉缅北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从珠海樊维秋驾车撞人案中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彰显法治威严,到醉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起诉量大幅下降体现惩防并举,一組组数据、一个个案例,印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坚守,彰显检察履职既护安全又促治理的初心。

筑牢防线,守望国泰民安

□本报记者 徐日丹

2021年

针对寄递行业监管漏洞导致的毒品犯罪高发问题,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建议推动多部门协同监管,强化寄递安全制度执行,并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升违禁品识别能力。

最高检探索建立常态化公开听证促进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工作机制,2021年全年听证10.5万件,是2020年的3.5倍,信访案件听证化解率76.5%。

2022年

针对安全生产监管中的突出问题,最高检向应急管理部发出“八号检察建议”,建议强化“抓早抓小抓苗头”机制,防范事故隐患,建立信用体系,完善举报机制,加大违法行为追责力度。

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网络治理。

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国家安全,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遵循,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五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治责任,持续保持对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有力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

在捍卫国家核心利益的斗争中,法网愈织愈密。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台相关意见,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在司法实践中,最高检指导办理杨某渊分裂国家案、李某贺煽动分裂国家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展现了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领域的坚定决心与履职实效。

五年来,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处“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犯罪,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机制,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

雷霆手段,还体现在守护社会安宁、回应百姓关切的每一个瞬间。五年

来,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对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坚持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方针,形成强大震慑。仅2024年,检察机关便起诉此类犯罪6.03万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早打小、打准打实,确保不枉不纵,推动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净化。《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显示,严重暴力犯罪下降,轻微犯罪占比持续上升。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通过深化社会治理,筑牢社会安全防线。在禁毒领域,各地检察机关推动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落地,通过跨部门协作斩断毒品流通渠道;在安全生产领域,推动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

守护清朗数字家园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

近年来,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网络犯罪持续高发,黑灰产业链滋生蔓延,严重危害网络安全。面对这一严峻挑战,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等部门,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人防管控”各项措施,形成围剿之势,坚决遏制其多发高发态势。

今年5月,最高检专门印发《关于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强化协同履职促进网络治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强化“四大检察”全面履职、协同履职,深化网络违法犯罪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3.6万人,其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9万人。

为构建网络空间长治久安之基,最高检强化理论研究,联合相关部门适时下发办案指导意见,统一办案标准。例如,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有效解决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法律适用中的难点。精准的指导带来显著的成效,仅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

2023年

最高检会同多部门制定《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统一全国司法标准,形成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衔接的醉驾治理体系。

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1.5万人;从严惩治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6.1万人,突出惩治盗窃、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起诉35万人。

配合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最高检对137起发案二十年以上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

机关就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51人,办理公益诉讼3217件,有力守护了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坚持惩防并举、宽严相济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法机关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为确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

在这一理念指引下,检察机关对严重危害社会的恶性案件果断亮剑。最高检对广东珠海樊维秋驾车撞人案、江苏无锡徐加金持刀行凶案等重大恶性案件第一时间挂牌督办、依法从重从严从快办理案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最高检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核准追诉,庄严宣告低龄不是恶性犯罪的“免罪金牌”,回应了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深切期待。

法治的权威,不仅体现在对严重犯罪的严厉惩处,更根植于对多发犯罪的系统治理与源头预防。针对一度高发的醉酒驾驶问题,2023年底,“两高两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案件的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推动各地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随着执法规范性与公众守法意识同步增强,成效显著。以2024年为例,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32.4万人,起诉27.6万人,同比分别大幅下降41.7%和16%,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在日常司法实践中精雕细落笔。近年来,检察机关持续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完善保障自愿性、真实性及量刑建议恰当性的机制,办案质效得到提升的同时,最大限度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踏上新征程,检察机关将协同相关部门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以法治力量共护国泰民安。

2025年

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统一办案标准,解决法律适用难点。

最高检印发《关于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强化协同履职促进网络治理的工作方案》,深化网络违法犯罪治理。

依法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缅北明家犯罪集团案等案件被告人被绳之以法。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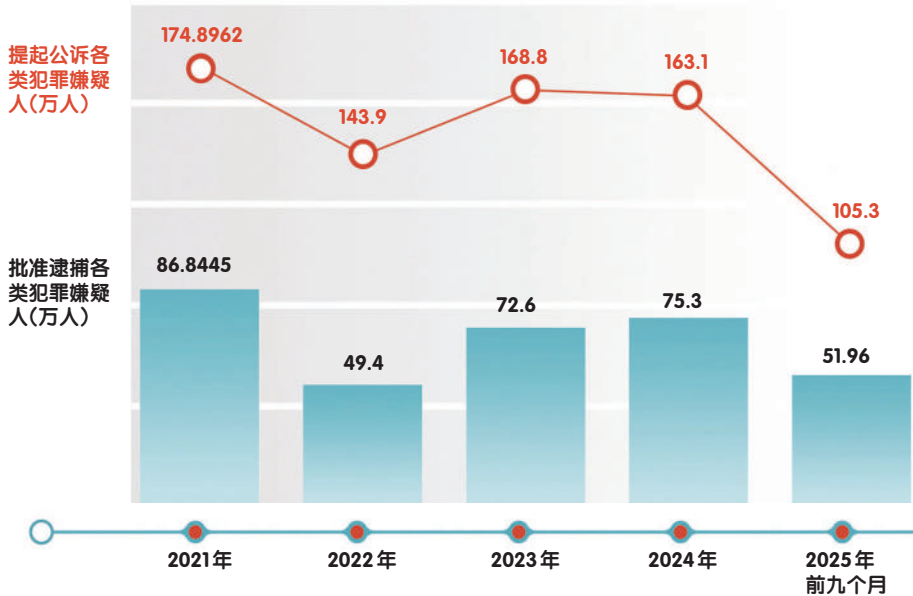
依法从严惩处邪教犯罪,探索建立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机制。依法惩治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并指导办理杨某渊分裂国家案、李某贺煽动分裂国家案等重大案件。

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6.03万人。

对广东珠海樊维秋驾车撞人案、江苏无锡徐加金持刀行凶案等重大恶性案件依法从重从严从快办理。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核准追诉。

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32.4万人,起诉27.6万人,同比分别大幅下降41.7%和16%。

五年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数据图



◀数据来源:2022年至2025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大检察官研讨班报道

依法保障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汉中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陕飞公司首席技能专家 赵平

五年来,检察机关锚定社会稳定核心目标,既利剑出鞘严打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筑牢平安防线;又深耕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其宽严相济的司法实践、高质效的法律监督,既维护了国家安全与社会安定,又让公平正义直达民心,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法治实践,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护航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让公平正义惠及更多群众。



检察故事

一笔“失踪”的毒品交易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周玮师

一男子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在接受审查时,拒不承认一笔毒品交易,本以为能减轻刑罚,没想到检察官却从另一起案件中挖出该笔毒品交易的罪证。近日,该案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2024年9月,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对潘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案受理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潘某于2024年5月至6月分别容留王某(已被行政处罚)、沈某(另案到案)在其家中吸食冰毒。为了追踪毒品来源,检察官根据潘某的转账记录,讯问多名与潘某达成毒品交易的下线,掌握了潘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的大量证据。

下线人员交代和潘某共达成7笔毒品交易,潘某却拒不承认2024年3月和沈某达成的一笔交易,坚称自己并未收取毒资,所以该笔交易不属于毒品交易。如果找不到足够证据证明该笔贩毒事实,将放纵潘某的部分贩毒行为。就在案件办理陷入僵局的时候,一条隐藏的线索出现在检察官视野里。

2024年10月,该院一名检察官助理整理正在办理的案件卷宗时,发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潘某。

这名检察官助理正在协助检察官办理一起涉嫌贩卖毒品案。经审查,该案犯罪嫌疑人沈某多次向犯罪嫌疑人罗某等人销

售毒品。公安机关抓获沈某、罗某后,二人对自己的贩毒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还从罗某的供述中记录了一名叫“潘某”的毒品购买人,但侦查期间,潘某因涉及其他案件正在接受审讯,故未及到案。

检察官助理立刻将线索汇报给潘某案的办案检察官。办案检察官将两起案件的卷宗进行了对比,与沈某、罗某涉嫌贩卖毒品案的办案检察官就上述两起案件开展讨论,并向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提供了详细的退回补充侦查提纲。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最终确定两起案件中的“潘某”为同一人。

办案检察官立即对沈某展开询问,沈某表示,2024年3月的一天晚上,他在潘某家附近付给了潘某1000元,要求潘某去购买毒品供其吸食,潘某没有购买毒品,而是从家中取出剩下的毒品交给沈某。

至此,犯罪嫌疑人潘某的否认不攻自破,沈某及其下线的供述、转账记录足以客观印证其犯罪事实。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4年3月至5月,潘某多次贩卖毒品给沈某、王某、黄某等人,非法获利5000余元。2024年5月至6月,潘某多次在其家中三楼卧室容留沈某、王某一起吸食毒品。

办案检察官认为,潘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12月13日,开福区检察院以潘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2月28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依法判处潘某上述刑罚。

(来源:《检察日报·明镜周刊》)

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5周年

服务大局篇



2024年4月12日,江西省安福县检察院“福芽”未检工作室干警和平都镇蒙岗社区工作人员一起走进辖区平都第二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节国家安全教育课。

刘怡正摄